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1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90,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纪传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和吴晓南先生因其他事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受疫情影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订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87,441	99.9979	2,800	0.002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79	是
2.02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79	是
2.03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541	99.9980	是
2.04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79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雄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79	是
3.02	选举蔡少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79	是
3.03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987,442	99.9979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987,442	99.9979	是
4.02	选举陈贤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7,987,442	99.99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拟订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0	0.0000	2,800	100.000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357				
2.02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357				
2.03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	3.5714				
2.04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357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雄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357				
3.02	选举蔡少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357				
3.03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357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0.0357				
4.02	选举陈贤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0.035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瑶、刘颖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1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吴桂谦先生（召集人）、陈雄辞先生、王锦武先生；

（2）审计委员会：选举蔡少河先生（召集人）、郑清英女士、陈雄辞先生；

（3）提名委员会：选举陈雄辞先生（召集人）、张晨先生、王锦武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王锦武先生（召集人）、张伟先生、蔡少河先生。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晨先生、曹海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聘任罗金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简　历

1、吴桂谦：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恒美影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历任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会员、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政协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国际潮青联合会荣誉会长，汕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日化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汕头市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起创立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张晨：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洲昆士兰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蜜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像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黛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乐飞化妆品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海南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张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潮阳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众业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郑清英：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副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政协汕头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和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等。现任汕头市清华高级工商管理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品有限公司、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颐乐健康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陈雄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铂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汕头市鑫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人创新经济促进会秘书长。现任广东易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铂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广东求实教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易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南都易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陈雄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陈雄辞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蔡少河，男，196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曾任国营澄海酒厂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9年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澄海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安正兴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蔡少河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王锦武：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汕头大学英中文秘书专业和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的行政管理专业。曾任爱多集团副总经理、广东创鸿集团董事长助理、经纬集团华南广场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猎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汕头市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理事长。兼任汕头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国火炬创业导师、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经济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顾问、汕头大学创业学院企业导师、MBA教育中心企业导师等。曾获得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第五届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汕头市社会组织十大领军人物、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特别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王锦武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锦武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曹海磊：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州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起加入公司，2015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德博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罗金沙：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先后在清科集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2015年7月至 2017年5月在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法务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止到本公告日，罗金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林如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林如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简　历

林如斌：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雅威集团、雅倩集团、汇星（中国）集团、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科技委员，广东省日化商会法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等。2002年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如斌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如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将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共同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亿晶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用环投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目前分布式光伏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电价变动、税收优惠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调整、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业务，提高公司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增强包括EPC在内的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能力，同时借助中山公用的丰富资源，近日，常州亿晶与公用环投签订了《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将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成立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用环投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审批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主楼5-6层601室

4.法定代表人：徐勇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用环投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公用环投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公用环投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9亿元，净利润为1.14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5.46亿元（经审计数据）。公用环投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50亿元，净利润为0.51亿元，2021年9月末净资产为5.97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9. 公用环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配电网项目、储能电站、充电桩电站）的开发、投资、运营、维护；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充电桩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5.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用环投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6.合资公司的宗旨：结合股东双方各自资源、技术、市场、业务等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及“双碳”行动方案，大力发展包含光伏在内的新能源业务。

7.合资公司的商业模式：通过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并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相关收入；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以业主需求为导向，在电站建成运营后，所发电量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给予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电价折扣或者支付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租赁费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

8.合资公司的业务区域：前期以中山市作为重点布局区域，在推进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强化产业合作关系，完成大湾区光伏业务布局，择机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拓展。

9.公司治理：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用环投委派4名董事，常州亿晶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公用环投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为3年，董事可以连任。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公司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公用环投委派监事。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1人，由常州亿晶委派；财务总监1人，由公用环投委派；副总经理2人，由双方各委派1名。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总监的职责是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甲乙双方应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金额，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金额的，视为违约行为。首期实缴出资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甲方首期实缴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乙方首期实缴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人民币现金。

（二）共同权利与义务

1.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金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和承担风险及损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双方另行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外。

2.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股东有依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4.股东对合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

5.股东在合资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分配剩余财产。

6.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7.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金额。

8.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股东双方应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任何一方信息披露前应提前知会另一方。

（三）禁止行为

1.双方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将合资公司相关商业和技术信息透露给其他方。

2.禁止双方以各自公司或合资公司名义进行损害合资公司及股东双方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合资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四）违约责任

1.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公司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同。如继续合资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2.合资一方未按照合资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资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资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资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资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资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未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比例，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股东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均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辩或索赔，各股东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提起仲裁。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依托公司在光伏行业中的经验优势和中山公用自有物业的资源，有利于实现双方内外部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继续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方向布局，符合公司向上下游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对公司形成产业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此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分布式光伏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电价变动、税收优惠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调整、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2-01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4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实现营业收入45.68亿元，同比减少4.81%，自2019年以来连续两年出现下滑。从主营业务产品情况看，主要为粮食初加工产品21.38亿元、固态冲调饮料17.08亿元、动植物蛋白液体饮料4.9亿元等，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6.8%、37.39%、10.73%。公司粮食初加工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而从毛利率来看，固态冲调饮料毛利率为41.98%，粮食初加工产品仅为3.3%。按照销售模式情况看，经销商、终端 、服务等销售模式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2021年11月25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盛集团）。请公司：（1）结合近年来粮食初加工业务、固态冲调饮料业务等经营具体情况，说明未来经营战略是否发生调整，是否存在转型风险；（2）结合“维维”系列为市场知名品牌，且毛利率较高，说明公司后续如何发展“维维”系列相关产品；（3）结合目前“维维”系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情况，包括不限于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消费人群等。

2.年报显示，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向新盛集团转让部分股份后，仅持有公司股份的3.01%。同时，公司与维维集团完成了其持有“维维”系列商标的转让。但公司仍存在维维集团为其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前期，维维集团存在违规减持的相关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维维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2）维维集团是否存在进一步减持的情况。

3.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87亿元，同比减少61.57%，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1.78亿元，为企业借款、粮食担保金、应收乔迁补偿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等，账龄较长，公司仅计提了0.19亿元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对应金额、账龄结构、是否逾期及发生原因；（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回款期限、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前期回收风险评估，说明报告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1.75亿元，去年同期为0元，系本期固定资产转入。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期将上述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2）详细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转换的确定时点、预计使用年限、涉及固定资产范围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根据前期公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请公司核实是否已完全解除相关情形，是否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9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380,11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8日

一、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支付购买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88,544.85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43,380,114股。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HPPC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新股143,380,114股已完成登记，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年3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HPPC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股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08,911,956股。

2、2021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843,462股。

3、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204,562股。

4、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031,562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031,56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解禁相关承诺

HPPC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HPPC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若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意见，HPPC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HPPC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持有人HPPC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380,1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8日。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无限售流通股	965,531,842	143,380,114	1,108,911,956
限售流通股	230,499,720	-143,380,114	87,119,606
合计	1,196,031,562	0	1,196,031,562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A1811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1811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5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2月23日受理的注射用SHR-A181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HER2表达的晚期实体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具体为氟唑帕利联合SHR-A1811治疗伴有HER2表达的晚期实体瘤的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A1811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拟联合氟唑帕利用于治疗伴有HER2表达的晚期实体瘤。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商品名Kadcyla）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u）。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进口上市。Enhertu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国内外另有ARX788、DP303c、A166、RC48、SYD985、BAT8001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Kadcyla和Enhertu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1.45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81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1,24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7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70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5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2月27日受理的SHR-170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项临床试验申请，具体为SHR-1701联合放化疗作为可切除局部进展期直肠癌围手术期治疗的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701可以促进效应性T细胞的活化，同时还可有效改善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调节作用，最终有效促进免疫系统对于肿瘤细胞的杀伤。SHR-1701注射液已在中国开展多项实体瘤临床试验，并在澳洲开展I期临床试验。经查询，Merck KGaA公司、普米斯生物技术、苏州创胜集团、博际生物医药、齐鲁制药、友芝友的同类产品在国内外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1701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6,27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00	96.0680	6,700	3.932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2,200	91.5082	6,700	8.491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传远、马小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原尚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你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你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你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21-041、2021-066）。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丽珠制药厂生产的克拉霉素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克拉霉素片

英文名/拉丁名：Clarithromycin Tablets

商品名：甲力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50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6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克拉霉素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21〕50号）乙类品种，适用于治疗对克拉霉素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包括：1.下呼吸道感染；2.上呼吸道感染；3.皮肤及软组织感染；4.局部或弥散性感染；5.混合感染；6.根除幽门螺杆菌；7.牙源性感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拉霉素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622.42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共有29家企业持有克拉霉素片生产批文，其中12家通过本品的一致性评价（包括丽珠制药厂）。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克拉霉素口服制剂产品2020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5.31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3.35亿元。

克拉霉素片为本公司重点产品维三联（枸橼酸铋钾片/替硝唑片/克拉霉素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维三联2020年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42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2.44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的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